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5.01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 (3) 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
- (4)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本交易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附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參照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5.02 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所有董事：

- (1) 認識《GEM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5.02A 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5.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5.04 每名董事須遵守本章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或發行人本身訂立的至少同樣嚴格的規則。(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4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5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

- (1) 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附註：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5.05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

5.06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或第5.05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 除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9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5.08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附註： 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的1%上限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附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6)條而言，任何與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附註：「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 1.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

5.10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證明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5.1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5.12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遭免職，發行人及當事人均應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其理由。

5.12A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非執行董事

5.1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5.1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8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監察主任

5.19 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發行人的監察主任的責任。

附註： 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5.23條不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並非於GEM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人。

5.20 監察主任的責任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執行確保發行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聯交所向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 5.21 獲委聘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擬終止受聘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受聘；除於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於另行委聘替任人之前，不應終止聘用獲聘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如監察主任的聘用終止，發行人與當事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聘用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聘用的原因。
- 5.2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受聘為監察主任的任何人士未能充分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終止對其的委任，並委出或指定替任人。
- 5.23 如果在任何時間發行人未能聘用或並無監察主任，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的刊登規定立即公佈此事，如未能照辦，本交易所保留公佈此事的權利。

授權代表

- 5.24 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必須由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的兩名人士擔任(除非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同意另由他人擔任)。

- 5.25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2) 在發行人繼續聘用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情況下，協助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責任，特別是保薦人作為與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事務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的角色；

附註：1 就此，授權代表須向保薦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保薦人能夠履行其代表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溝通的職責，並確保發行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所載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

2 假使本交易所因任何理由未能就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特定事項與保薦人接觸或聯絡，授權代表須承擔就有關事項聯絡或回應本交易所的全部責任。

- (3) 由發行人不再需要(或不再聘用)保薦人之時起，作為本交易所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尤其是指早上開市前所需的任何溝通)；及
- (4)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及獲授權代表發行人發言)及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辦事處及流動電話號碼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附註：如授權代表及/或彼等的替任人駐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或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彼等必須確保本交易所能透過按本條規則由彼等提供予本交易所的聯絡資料聯絡彼等。

- 5.26 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擬終止其任命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其任命；除於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於另行委聘替任人之前，不應終止其原授權代表的任命。如授權代表的任命終止，發行人及當事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任命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任命的原因。

- 5.27 如本交易所認為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任何人士未能充分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終止其委任，並委出或指定替任人。

審核委員會

- 5.28 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不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並非於GEM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人。

2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3 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4 請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附註。

- 5.29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5.3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3 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條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 5.34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5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5.36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提名委員會

- 5.36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5.37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8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9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4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董事買賣證券

基本原則

- 5.46 《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交易必守標準」進行。
- 5.47 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交易必守標準」的條文，否則，違反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 5.48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 5.49 欲買賣其所屬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董事仍不可隨意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 5.50 「交易必守標準」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建議收購或出售事項(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界定為須予公布的交易、第二十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表示或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 5.51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5.52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

- (1) 除《GEM上市規則》第5.52(4)條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發行人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發行人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2)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3)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5A章所述，以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4)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5.52(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交易必守標準」所規限：
 - (a)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b) 在供股或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c)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發行人的股份；

- (d)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e)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f)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g)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5.53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如果董事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其所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董事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董事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絕對禁止

- 5.54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5.55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主板或GEM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5.56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第5.67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及5.62條所規定的程序。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第5.56(a)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附註:董事須注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 5.57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交易必守標準」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
- 5.58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5.59 「交易必守標準」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5.60 倘董事將包含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於買賣該董事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通知

- 5.61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 (1)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 (2) 按上文(1)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GEM上市規則》第5.54條的限制適用。

- 5.62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5.63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 5.64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其所屬發行人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其所屬發行人。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發行人。
- 5.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 5.66 發行人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發行人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GEM或主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交易必守標準」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特殊情況

- 5.67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交易必守標準」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交易必守標準」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方可行事。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發行人必須立即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披露

- 5.68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1)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2)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3)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